

十一、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

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

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6月14日校長核定

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0年4月13日校長核定

100年5月11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069105號函備查
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、12條

100年5月30日校長核定

100年6月7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094890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院校學術交流，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，提昇國際競爭力，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依簽訂之協議，協助雙方（或單方）學生在修業期間，至對方學校修讀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。
二、須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院校。
- 第四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，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（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）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由雙方簽訂協議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學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入學申請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之境外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八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，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，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辦理出境事宜。
-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學位之學生，於境外大學大學

院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。

經抵免核准後，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
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申請中止修讀、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，得於當學期開學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修讀。

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，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。

二、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
三、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，在二校修業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
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，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